

訴 願 人 謝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機字第 21-098-10016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11 日第 21-098-1006801 號罰鍰逾期未繳催繳書，惟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9 日機字第 21-098-100168 號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在途	＼	訴願機關所在地	
＼	＼	臺北市	
＼	＼		
＼	＼		
訴願	＼		

人居住地	＼	＼		
臺北縣		2 日		

.....。」

三、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K6B-XXX 重型機車（出廠年月：95 年 2 月；發照年月：95 年 4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3 年後，逾期未實施 98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8 年 9 月 11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098 0009433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28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該通知書於 98 年 9 月 14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10 月 6 日 D82514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10 月 9 日機字第 21-098-10016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10 月 16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爰以 99 年 1 月 11 日第 21-098-1006801 號催繳書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繳納。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2 月 4 日在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2 月 9 日北市環稽貳字第 0993 0262 000 號電子郵件函復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9 年 3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即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98 年 10 月 16 日送達，有訴願人住所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員簽收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稽。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本件訴願人之居住地在臺北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8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2 月 4 日始在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陳情聲明不服，復於 99 年 3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該陳情書電子郵件及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印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

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